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9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7日府衛疾字第112016436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261號函辦理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監測資料，截至112年6月19日累計17例登革熱本土病例(均居住於臺南市)，另有49例境外移入病例，境外移入以東南亞國家為主，包括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泰國等，該等國家近期疫情嚴峻且高於近年同期，境外移入風險升高。
- 三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，氣溫炎熱多雨利於病媒蚊生長，本府業於112年6月14日公告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



教導處

112/06/26 13:29



1120004019

有附件

防疫措施」，為防範登革熱擴散，請貴校(園)於暑期仍應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

- 1、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及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。
- 2、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。
- 3、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並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
(二)加強衛教宣導：

- 1、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外出時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。
- 2、來(返)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。
- 3、若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，貴校(園)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並提請確診師生於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，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可至衛

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登革熱項下查詢運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